发改委、司法部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

3月17日，国家发改委，司法部印发《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》的通知，其中提及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，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新能源汽车给予适当支持。

鼓励公交、环卫、出租、通勤、城市邮政快递作业、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以电器电子产品、汽车产品、动力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、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， 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适时将实施范围拓展至轮胎等品种，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。支持建立发动机、变速箱等汽车旧件回收、再制造加工体系，完善机动车报废更新政策。

此外，《意见》还明确了研究制定氢能、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，将在2021年完成。（作者：王鸣幽）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53276.html